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內幕消息**

### **有關土地租賃合同糾紛訴訟**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或「**被告人**」)涉及一項新增訴訟。

### **新訴訟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久融新能源收到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傳票。該法律程序由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政府望江街道辦事處(「**原告人**」)針對久融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土地租賃合同糾紛提起，案號為(2026)浙0102民初24053號。法院已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審理此案。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人提出以下訴訟請求：

- (i) 判令被告人支付拖欠的場地租金共計人民幣2,909,008.02元；
- (ii) 判令被告人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產生的利息（利息計算方式按一年期LPR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止）；
- (iii) 判令被告人立即騰退位租賃場地並向原告人支付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實際騰退場地之日止的場地佔用費。

## 案件背景

該訴訟源於原告人與被告人就杭州市上城區沙地路52號場地訂立的租賃合同，租賃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年租金人民幣1,163,603.21元。根據民事起訴狀，有關租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原告人不再續租並要求被告人騰退場地。

##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之影響

董事會經初步評估後認為，視乎訴訟結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欠付租金、利息及場地佔用費，並可能須騰退上述租賃場地，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板塊仍維持正常營運。

## 本集團之看法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積極應訴，管理層一直與原告人溝通以探索和解可能。董事會將密切關注訴訟進展，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